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7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呂鈞毅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呂鈞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鈞毅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6 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17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
20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4 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
25 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0月
26 22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

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係受刑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犯罪手段、態樣及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且犯罪時間接近；兼衡受刑人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狀；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本案所涉情節單純，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兼衡訴訟經濟，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核屬本院之裁量範疇，自於法無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呂鈞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